

法庭内外

为筹赌资骗好友 沉酒赌博“三进宫”

本报讯 近日,李某因诈骗罪被淇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李某懊悔不已,他这已经是“三进宫”了。

李某曾因盗窃于1989年被劳动教养3年,1997年又获刑1年半。刑满释放后,李某迷上了赌博,并且赌注越来越大,却总是输多赢少。为了翻本,他开始“筹措”赌资。2006年10月15日,李某谎称送人,将同村好友韩某一辆价值28000元的汽车骗走,直接开到某地的一个地下赌场,以20000元抵押给他人,赃款输光后,他又以韩某的名义把汽车以21500元的价格卖掉,然后逃往外地躲藏。

法庭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办法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并把赃款用于违法活动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遂作出上述判决,并责令李某退赔被害人韩某的经济损失。(张君)

一年四修不合格 “问题汽车”问题多 法院判令销售商为消费者更换新车

本报讯 购买了一辆汽车,一年内修了4次仍存在质量问题。与销售商协商未果,车主将其告上了法庭,要求更换车辆并赔偿车辆购置税等,其诉讼请求得到法庭支持。

王某2005年4月从被告手中购买上海大众波罗牌汽车一辆,购买后的一年内,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,经过4次维修,问题仍未得到解决,于是要求被告为其更换车辆,并赔偿各种损失。被告称,其公司无权为原告更换车辆,汽车在购买3个月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,只能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。

法庭认为,被告作为销售商,应向原告提供合格车辆并承担质量担保责任。原告购车一年内,车辆经过4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被告应为原告更换车辆,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5674元。(李新保)

雇工受伤雇主担责 约定在先房主免责

本报讯 程某将修建房屋的工程发包给邻村的老付,并约定由老付承担事故责任。施工过程中,一位雇工不幸受伤,却迟迟得不到赔偿,于是将程某和老付同时告上了法庭。日前,淇滨区人民法院判决老付赔偿原告医疗费、误工费共计13294元,程某因有约在先,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2007年年初,程某为修建自家的房屋,将工程发包给老付承建,并约定工程事故责任由老付承担。施工过程中,原告在抬水泥板时不慎砸伤了右腿,为此花去了1万余元的医疗费。

法庭审理认为,原告在从事雇佣关系的施工过程中,身体受到损害,其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程某与老付因事先在工程承包协议中约定了事故责任,因此程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(王丽芳 郝海玉)

仅为上网玩游戏

■本报记者 柯其其



今年2月至5月,山城区盗割通信电缆的案件频频发生,两个盗割电缆的犯罪团伙疯狂作案50余起,不仅给企业造成了很大经济损失,也严重影响了通信畅通。山城警方经过缜密侦查,6月21日,两个盗割电缆的犯罪团伙被警方彻底摧毁。令人震惊的是,10名团伙成员中,年龄最大的只有18岁,多数人都还不满15岁,而他们之所以疯狂作案,竟然仅仅是为了上网……

》》核心提示

通信电缆频遭盗割

2007年2月,山城区八矿中学附近通信电缆被盗割20余米,八矿煤矿厂附近通信电缆被盗割30余米……

在此后的三个月内,山城区多处通信电缆被人疯狂盗割,仅鹿楼一带,通信电缆被盗案件就发生了50余起。

一时间,有关“电缆盗割帮”的说法开始在人群中传播。

电缆盗割案件的频繁发生,引起了市公安局和山城分局的高度重视,市局领导指示民警要“细查深挖,全力攻坚,彻底铲除这一犯罪团伙”,分局党委就此召开专题会议,要求分局第二责任区刑警队将此案作为重点案件进行侦查,并限期破案。

警方迅速展开了侦破工作。第二责任区的刑警队员们昼夜巡逻,对可疑人员进行摸排和蹲点



办案民警在排查线索。

守候。综合各方面信息,警方推断,“电缆盗割帮”的成员可能是未成年人。然而就在此时,对方似乎听到了什么风声,突然减少了作案次数,致使警方的侦破工作一度中断。

办案民警事后告诉记者,当

时分局要求他们每天汇报案件侦破进展情况,一开始大家对侦破此案很有信心,可连续几天一无所获,大家的压力越来越大。

但是,经过缜密侦查,警方很快准确判断出了侦查方向。收网的时机已经成熟。

疑犯多是未成年人

6月21日,警方获悉犯罪嫌疑人晓龙正在鹿楼某网吧上网,当即决定实施抓捕。民警们赶到网吧后,却发现晓龙不在网吧。但警方并没有急于收队,而在网吧内展开了仔细搜索,最后在床底下发现了吓得瑟瑟发抖的晓龙。

为了掩盖犯罪事实,晓龙说藏在床底下不是因为害怕警察,而是以为爸爸来找他回家的,后来才终于说出了实情:自从作案后,他一见到警察就吓得要命。

此后,团伙成员晓虎、晓纪、晓亮等相继落网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山城区发生的一系列盗割通信电缆案件是两个团伙所为,涉及10名犯罪嫌疑人,他们中年龄最大的18岁,其他人则都在15岁以下。他们相互勾结,交替作案,但作案时间并没有规律,什么时候没钱上网了就开始作案。他们以菜刀作为作案工具,一般选择凌晨出动,盗割的通信电缆一次少则10多米,多

则几十米,经过焚烧后,取出电缆里面的铜线,卖给一些个体废品收购站,所得赃款均用来上网、买零食。

落网后,这些早早就辍学的团伙成员表示,他们每天无事可干,就是吃饭、上网和睡觉。对于自己的犯罪行为,他们说:“没想到有这么严重。大家都是朋友,喊你一块去割电缆,要是不去,显得胆小又不够意思。做了几次后就不觉得有啥了,还有了零花钱。”

看守所里想念妈

7月2日下午,记者在市看守所见到了晓龙和晓虎。18岁的晓龙一脸稚气,显得惶恐不安。他告诉记者,他“住”在看守所已经11天了,这几天他特别想念爸爸、妈妈。

晓龙说,他初中没毕业就离开了学校,虽然父母很想让他继续读书,可他就不想上。他喜欢上网玩游戏和聊天,开始他没钱去网吧上网,就向妈妈要,妈妈多少总会给他一些钱。后来,

晓龙通过打工挣了一些钱,大部分都用于上网,所以钱很快就花光了。

“当卖了电缆拿到钱后,觉得比打工来钱快。”晓龙说。

有了第一次,也就有了第二次、第三次……

晓龙说,爸爸身体不好,可对他挺好的,很少打骂他。平时爸妈总是教育他要学好,可他没有听进去,如今他后悔了。晓龙说:“我希望我的同龄人都能好

好读书、走正路,千万别干违法的事。”

面目清秀的晓虎生长在一个单亲家庭。面对记者,他说非常想念妈妈。“俺妈没工作,靠打零工抚养我,一直想让我好好上学,说再难也要供我读书。可我功课不好,初二我就不上学了。在家的時候,俺妈最怕我在外面惹事了,天天为我担心,我一不听话,俺妈就哭……现在不知道俺妈咋样了,肯定又在哭。”

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任重道远

负责侦破此案的一位民警对记者说,此案的犯罪嫌疑人都是过早辍学的孩子,他们贪图享乐,走上了犯罪的道路。目前,导致青少年犯罪的诱因很多,他们由于年纪小,加上社会上一些

不良风气的腐蚀,很容易诱发犯罪。此外,学校和家庭教育的缺失也是一个重要原因,由于对孩子缺少监督和约束,孩子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有的家长对孩子过于溺爱,有的家长管教

方式粗暴,这些都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诱因。

他表示,只有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共同参与,各负其责,才能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。(文中嫌犯均为化名)

金盾行动

劫财又劫色 恶行令人发指

本报讯(记者 刘海民)一位来鹤打工的男子,在一直找不到工作的情况下,产生了抢劫的念头。7月30日,犯罪嫌疑人陆某被淇滨区检察院以抢劫罪、强制猥亵妇女罪批准逮捕。

2007年7月9日晚,陆某在淇滨区淇河路搭乘张某(女)的三轮摩托车,行至偏僻处,他持刀对张某实施抢劫,在张某高声呼救时,朝其胸部、腰部、背部连刺数刀。张某昏迷后,陆某又把她拖至附近的玉米地里,将其衣服脱掉进行猥亵,然后驾驶张某的三轮摩托车逃离现场。

事后,张某被路人发现并得到及时救治,现已脱离生命危险。陆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,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(线索提供:杨洋)

花季少女 竟是窃贼

年仅15岁,先后作案8起

本报讯(记者 韩海波 柯其其)7月30日,一名只有15岁的少女,因行窃被鹿楼乡派出所民警抓获。

7月22日23时,鹿楼乡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,村民张某家中被盗。经过缜密侦查,警方确定犯罪嫌疑人是一位花季少女。

案发当天,张某家中无人,犯罪嫌疑人季某撬开张家房门,盗走现金3100元。警方经过侦查,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最终锁定了目标。令警方惊讶的是,犯罪嫌疑人竟是一名年仅15岁的少女。而更加出乎警方预料的是,经询问,季某竟一口气交代了8起盗窃案件。

班主任 贪污公款 获刑1年

本报讯(记者 刘海民)因涉嫌贪污学生书本费、杂费19000余元,潜逃达5个月之久的王某(本报7月5日曾详细报道),近日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

王某2006年9月应聘到我市某中学任教,并担任班主任的工作。2007年1月19日,王某受学校委托,收取学生书本费、杂费共计19000余元后,携款潜逃,并将其中的18000余元用于炒股,余款挥霍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王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产据为己有,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(线索提供:韩秀红 温丽)